

通過 2016/17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
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 2016/17 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6/17 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額尚待確定，而區議會亦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討論下年度財政預算的分配。按照一貫做法，區議會在每年一月釐訂下一個財政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以便配合審核工作小組於 2 月審批第一季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及旅行津貼申請的安排。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下年度的有關安排如下：

- (i) 地方組織須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第一季)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該等申請擬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審批；及
- (ii) 申請旅行津貼的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八個星期(但不應多於十二個星期)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秘書處將由 2016 年 1 月起接受地方組織的有關申請。按照一貫做法，此等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按《指南》的規定直接審批，無須由審核工作小組個別審核。

建議

3. 2015/16 年度的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分別為 1,200,000 元及 850,000 元。根據《指南》第 6.1.2 段，葵青區議會每年分三次考慮地方組織撥款，全年地方組織撥款按三個季度以 35:35:30 的比例劃分。參照本年的實際批款情況，現建議區議會就上述計劃於 2016/17 年度預留下列撥款：

- (i) 地方組織撥款：假設 2016/17 年度的全年建議撥款額維持為 1,200,000 元(當中 400,000 元¹為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及 800,000 元為其他活動撥款)，現建議先通過預留百分之三十五的款額，即 420,000 元，以資助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第一季)舉辦的活動。若最終全年撥款額不同，

¹ 包括 200,000 元為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專項撥款。

則會將全年撥款額減去第一季批款額後的餘額按 35:30 的比例分別資助第二及第三季的活動。

- (ii) 旅行津貼撥款：假設 2016/17 年度的全年建議撥款額維持為 850,000 元，現建議先通過預留四份一的款額，即 212,500 元，以資助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收到的活動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